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更二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方信智

被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雲菁

訴訟代理人　莊佳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依繼承被繼承人方盛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該請求權應為方盛俊之全體繼承人所公同共有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。本件原告方信智固於起訴狀中逕列方俐懿、張素娥、方寵智為原告，並於起訴狀表明被繼承人方寵智業已過世，復併列方寵智之繼承人即李貞靜、方昱傑、方昱富為追加原告，然方俐懿並未於起訴狀具名，至張素娥、李貞靜、方昱傑、方昱富亦均未表明其欲列為原告，尚無從由起訴之原告將之逕列為原告及追加原告。原告方信智應證明其已取得方俐懿、張素娥、李貞靜、方昱傑、方昱富等人同意並具名於起訴狀上，其如認方俐懿、張素娥、李貞靜、方昱傑、方昱富應共同

起訴，惟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同為原告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，另行聲請法院裁定命未一同起訴之方俐懿、張素娥、李貞靜、方昱傑、方昱富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